**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将作为意向承租方参与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障房公司”）持有的物业公开招租的必备附件，本意向承租方同意与保障房公司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承诺：

1．本承诺书的签署人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2.保障房公司郑重提示：保障房公司反对并禁止保障房公司工作人员与意向承租人发生“索要、收受、提供、给予的任何非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上述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3．本承诺书的签署人承诺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并明确知晓与保障房公司工作人员发生承诺书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保障房公司公开招租制度的，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责任直至国家法律的惩处。

4．如因本承诺书的签署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保障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承 诺 人：（签名）

承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